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簡秀瓊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王奕欣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200元（計算式：583,800+222,400=806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